

##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及议案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11:00。

(五)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线上召开方式，不设召开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民生银行指定邮箱：huangdong@alu.ruc.edu.cn，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民生银行指定邮寄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黄冬，18011572841/028-62939840。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90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的 16.36%，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代表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该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无法召开，亦无法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于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 四、备查文件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3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3 年 12 月 08 日

